

臺北考區 111 年國中教育會考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疫情

【考生】應考注意事項

壹、考前叮嚀

- 一、已報名國中教育會考但因**確診**，其隔離期間涵蓋國中教育會考考試日期(111年5月21日、111年5月22日)之考生，不得參加111年5月21日、22日考試及有關作業。倘有私自參加考試之情事發生，經查證屬實後，除應由主管機關依法處置外，比照「111年國中教育會考違規處理要點」第三點，**取消考試資格且不予補救**。
- 二、為避免人潮群聚，除身心障礙、重大傷病、突發傷病或懷孕考生得提前申請家長陪考獲同意者外，其餘一律禁止家長陪考。
- 三、考生進入考場皆須佩戴口罩，考量部分考生有過敏或使用後有汗損需更換之情況，可由考生自行準備具有防護性的口罩。(因天氣炎熱，戴口罩悶熱，臉部易出汗，建議第一天早上、下午各使用1片，以保持臉部清爽，並請攜帶備用口罩。)
- 四、考生若因病(故)無法佩戴口罩，請填寫突發傷病應考服務申請表並檢附證明提出申請，經同意後，於考試期間將移置應考考場之第一類備用試場應試。
- 五、為落實防疫工作，各考場於考前一天(5月20日)下午3:00~5:00開放考場，考生及家長可至考場認識環境並熟悉體溫量測作業、動線規劃與秩序維護事宜，惟考生及家長一律不得進入試場，並請配合考場體溫量測作業，另**經量測發燒者亦不得進入考場**。為避免人群聚集，**本校分流查看考場時間為16:00~17:00，建議於分流時間看考場**。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及自主防疫考生不得前往查看考場，可透過各考場公告之試場位置圖熟悉試場位置。**看完考場後請盡早回家休息，注意安全、避免劇烈運動**。
- 六、考生於考前應備妥准考證應試，若發現准考證毀損或遺失，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考生本人**身分證件(身分證、健保卡或戶口名簿正本)**及與報名時同式**2吋相片1張**，至考場試務中心申請補發。**身分證件及相片，請與准考證分開存放，以免同時遺失**。
- 七、考生應自備文具，不得於試場內向他人借用，可攜帶之應試文具包含：黑色 2B 鉛筆、橡皮擦、黑色墨水的筆、修正液、修正帶、三角板、直尺、圓規；另應試數學科不得攜帶量角器或附量角器功能之文具；得使用透明墊板，但不得有圖形或文字印刷於其上。**請勿將補習班發放之文具、文宣品攜入試場**。

貳、考試期間

- 一、會考當天(5/21、5/22)早上，考生若有快篩陽、確診或居家隔離等情況，因事關考生權益，請立即聯絡教務處江孟純主任(0930877795)、註冊組楊春筠組長(0984310741)，依規定由校方立即通知考場及教育局，以完備補考程序或移至第二類備用試場。
- 二、為配合防疫工作，請考生務必提早半小時以上到場，配合考場規劃各國中分流報到時間，舒緩人潮並避免因入場及體溫量測作業影響考試時間。**本校分流報到時間為：5/21(六)7:10~7:30，5/22(日)7:30~7:50，建議於分流時間報到**。若有其他考量可自行決定報到時間，**考場開放時間為6:40**，請掌握各節考試時間準時入場，考試日程表詳見准考證。
- 三、考生進入考場須出示准考證入場。
- 四、為落實防疫工作，考生進入考場須佩戴口罩且配合體溫量測，未佩戴口罩或故意不配合量測者一律不得進入考場，將由考場詳實記錄情形，若經查證屬實者，比照「111年國中教育會考違規處理要點」第三點規定，取消考試資格且不予補救。
- 五、考生進入考場經量測發燒(額溫高於攝氏 37.5 度且耳溫高於攝氏 38 度)、或有嚴重呼吸道疾病等具感染可能之考生，須遵從考場指示移至「第二類備用試場」應試，不得因此措施要求任何補償，並於考試後儘速就醫治療。
- 六、考生進入試場須佩戴口罩，並須配合監試委員指示，請考生暫時拉下或脫下口罩至可辨識程度，經查驗身分後戴回，經勸導仍不配合者，依「111年國中教育會考違規處理要點」第十二點，該科考試不予計列等級或級分。
- 七、**考生於考場內之非考試時段，仍應全程佩戴口罩**，因用餐或其他必要脫下口罩時，應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引，保持人與人社交距離(室外1公尺、室內1.5公尺)或使用隔板進行區隔。

- 八、考生不得攜帶非應試用品進入試場，包含妨礙考試公平之用品及具有傳輸、通訊、錄影、照相、計算功能或發出聲響之用品。若考生不慎將非應試用品攜入試場，應於考試開始前放置於試場前後方，且**電子產品須先關機或拔除電池**，不得於考試期間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。考試期間隨身放置非應試用品，無論是否使用或發出聲響，記該科違規2點/寫作測驗扣1級分；考試期間放置於試場前後方之非應試用品發出聲響者，記該科違規1點/寫作測驗扣1級分。
- ※若有需要，考生填寫【**手機集中保管同意單**】並經家長簽名後，於**7:10~8:00**前將同意書連同手機，交由本校該試場考生服務隊人員代為保管；並請於當日考試結束後，至各班服務隊家長休息區向班級考生服務隊人員領回手機。
- 九、除外出用餐考生外，考生於原應考教室用餐，請配合本校考生服務隊之指引及安排。用餐前務必洗手保持清潔，於用餐期間請確實並正確使用防疫用餐隔板，且全程禁止交談。用餐結束後應立即戴上口罩，並以考生服務隊人員發放之酒精棉片，自行消毒課桌。
- ※家長送餐的考生，請告知家長**務必於11:00~11:25**，在「**午餐袋**」外側貼上「**考生資料單**」送至**考場大門外的明湖國中家長送餐專區**，將餐點交給本校服務隊人員，再由服務人員轉送至原應考教室給考生。
- ※若由家長陪同外出用餐，仍應遵循社交距離(室外1公尺、室內1.5公尺)，並配合考場進出口量測體溫，**返回考場時須出示准考證才能進入考場**。請注意下午考程時間，若有延誤，須自行負責。
- 十、特別提醒：於**5/22英語閱讀科目考完後，同學原則上在原地等待英語聽力測驗**，除了上廁所外請避免到處遊走。基於防疫考量，請**考生勿於休息時間食用任何食物、點心或飲料**，避免因飲食而脫下口罩造成防疫破口。
- 十一、因應防疫措施執行，為同時確保試場通風以及降低室內溫度，並減低全程佩戴口罩的不舒適，111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場冷氣全面開放。冷氣開放時，試場前、後門保持關閉，開啟試場內四個角落之窗戶各5至10公分，以維持試場適度通風。因冷氣開放係屬服務措施，若考試進行當中臨時發生跳電、冷氣故障，將開啟全部窗戶、前後門，繼續考試，考生不得要求更換試場；且無論能否修復，考生均不得要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等。
- 十二、英語(聽力)測驗(含考試說明)時間，短暫關閉試場內四個角落之窗戶，以降低周邊噪音及非預期干擾、維持考試公平性。
- 十三、第一天考試結束後，**座位務必清空，個人物品及用餐隔板務必帶回家**。考場將進行教室消毒工作，遺留物品將以垃圾處理。
- 十四、考生若於考場內遭遇任何狀況，請隨時向本校考生服務隊或考場之考場服務隊尋求協助。
- 十五、考生若有緊急特殊狀況，例如身體不適、當日發燒或出現嚴重呼吸道疾病者，應立即通報本校考生服務隊或考場試務工作人員，由試務中心紀錄後提供協助簡易醫療服務。若有緊急就醫或返家需求，將由本校考生服務隊聯繫家長到場協助釐清狀況與處理後續事宜。
- 十六、倘考生發生本注意事項未竟事宜，得依「111年國中教育會考違規處理要點」第二十二點規定，提請本考區試務會議決

參、特別提醒

- 一、考前一天晚上備妥應試所需文具。2B鉛筆、黑色墨水筆、橡皮擦、立可帶等文具，最好準備2份以上，以免故障、斷水或遺失。數學科需準備直尺、三角板、圓規。請使用**透明筆袋**，非必要物品(如：便條紙、便利貼…等)不要帶。建議使用指針式**手錶**，若是電子錶，不可有計算功能、不可發出聲響，亦不可佩戴智慧型手環/手錶。手帕、面紙、薄外套、雨具也要帶，以備不時之需。
- 二、考試當天要吃早餐、穿著透氣舒適的便服；最近幾天飲食清淡、不要嘗試新食物，以免腸胃不適。**應考時不得飲食**。若因病等特殊原因，需在考試時飲水或服藥，需於考試開始前持相關證明經監試委員同意，在監試委員協助下飲用或服用。
- 三、攜帶准考證準時入場，將准考證置於桌面，配合監試人員查驗。**每科考試前有10分鐘考試說明，此時段內不得翻開試題本**，請靜候監試人員宣布。遲到20分鐘不得入場、測驗正式開始30分鐘內不得提早離場。**作答前先確認答案卷(卡)上准考證號是否正確**。試題本右上角要寫上准考證號最後2碼，連同答案卡交給監試人員，**試題本不可帶出試場**。答題結束後仔細檢查，確認寫完所有的題目，題本最後一頁會有「試題結束」字樣。務必再三確認答案卡是否有跳格或空白。**考試結束鐘(鈴)響起，不論答畢與否應即停止作答。逾時作答經制止後停止者，扣該科2點；制止不從者，該科不予計分**。其餘違規處理方式，請詳閱簡章第40-43頁。

- 四、考生若因病、因故(如廁等)須暫時離開座位，須經監試委員同意及陪同下，始准離座。考生經治療或處理後，如該節考試尚未結束時，仍可繼續考試，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或補考。
- 五、請配合英語閱讀與英語聽力間30分鐘休息時間之管理規定：(一)比照考試時間，考生服務隊人員不得進入試場隔離線內，考生可以出隔離線，以避免英聽考試混亂，保障所有考生的權益。(二)考生盡量勿離開試場太遠，以免影響英聽考試入場時間。

肆、第二類備用試場

- 一、對象：1. 對象一：現場具發燒、呼吸道疾病等症狀，經確認非屬下列情形者。
 - 2. 對象二：考生為居家隔離期間，有發燒、呼吸道疾病者。
 - 3. 對象三：考生為居家隔離期間，無相關症狀者。
 - 4. 對象四：考生為居家檢疫者(國外回來)。
 - 5. 對象五：考生為自主防疫期間者。
- 二、未經快篩之自主防疫考生及對象二、三、四考生，至考場學校應試之交通方式如下：
 - (一)依各地方衛生局規劃或指示，得以同住親友接送或自行前往(如步行、自行駕/騎車)等方式進行。
 - (二)如由親友以自行駕車接送，考量車廂內為密閉空間，建議辦理作法如下：
 - 1. 車上非考生僅可1位(即駕駛)，不可有其他非考生人員上車陪同，駕駛須為考生同戶之同住者。
 - 2. 車程中，車上人員均應全程佩戴口罩、維持一定距離；即考生坐於後座、不可飲食、維持手部衛生。
- 三、第二類備用試場考生請先至考場大門外側明湖國中帳篷報到，將由本校服務隊人員帶至集合地點，再由考場專門人員引導入場。**請注意引導時間分別為7:10、7:20、7:30、7:40、7:50。請第二類備用試場考生提早5~10分鐘至明湖國中帳篷報到**，再統一帶至集合地點，由考場專人引導至試場，逾時將再等下一時段，最後引導時間為7:50，請考生務必遵守時間。
- 四、**第二類備用試場考生不得提早交卷，節間休息、用餐應於該試場進行**。考生午餐將由本校考生服務隊轉交給第二類備用試場工作人員，第二類備用試場工作人員協助處理考生用餐及廚餘、餐盒回收等事宜。

伍、111年國中教育會考補行考試

- 一、因應疫情發展且為維護全國考生應考權益，將於111年6月4日、5日辦理補行考試，補行考試將併同大陸考場一起舉行，將以第二份難易度及鑑別度相當的試題本應試。
- 二、已報名國中教育會考但因確診(含快篩陽性未經PCR檢驗及未獲PCR檢驗結果)，期間涵蓋國中教育會考考試日期(111年5月21日、111年5月22日)，且已於111年6月3日前執行期滿之考生。(是類考生不得參加111年5月21日、22日考試及有關作業，於期滿後，一律參加111年6月4日、5日補行考試。)
- 三、臺北考區111年國中教育會考補行考試，考場設置於臺北市立成淵高級中學及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。